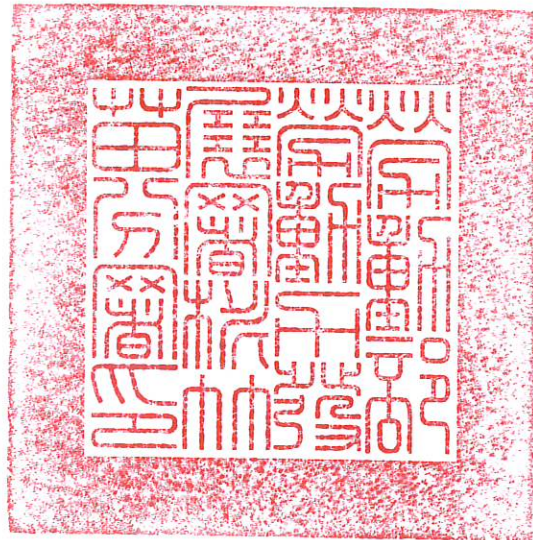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4270180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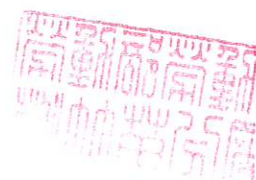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承辦本分署114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全職類職業訓練「AI雲端與商業軟體實用班（JC02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10月30日發訓字第1132504085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9月22日辦理「AI雲端與商業軟體實用班（JC02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4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4年09月24日

公告期間：114年09月24日~114年10月06日

公告文號：114年09月24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42701804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AI雲端與商業軟體實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4年09月30日~114年12月12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9.8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7876001	秋○君	正取
157876002	秋○香	正取
157876003	莊○珠	正取
157876005	陳○香	正取
157876006	秋○軒	正取
157876008	蔡○蓉	正取
157876012	曾○群	正取
157876014	徐○飛	正取
157876015	陳○燕	正取
157876016	姜○	正取
157876017	張○茜	正取
157876018	李○益	正取
157876021	謝○	正取
157876027	梁○寶	正取
157876028	劉○好	正取
157876030	趙○	正取
157876032	徐○萊	正取
157876037	潘○峯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4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4年09月24日

公告期間：114年09月24日~114年10月06日

公告文號：114年09月24日桃分署廣字 第 1142701804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AI雲端與商業軟體實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4年09月30日~114年12月12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9.8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7876038	張○葳	正取
157876040	慕○璇	正取
157876041	柯○心	正取
157876042	郭○容	正取
157876045	范○琪	正取
157876048	李○琳	正取
157876050	袁○真	正取
157876052	林○辰	正取
157876055	陳○如	正取
157876062	楊○敏	正取
157876063	楊○群	正取
157876064	楊○青	正取
157876004	張○鈴	備取1
157876047	孫○鈺	備取2
157876049	劉○惠	備取3
157876009	蔣○英	備取4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